

臺北市政府 94.10.27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 0 六一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9753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30 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字第 09301634-1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F203010 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業〔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47.25 平方公尺〕（不得佔用其他樓層）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 月 4 日 20 時 50 分、同年 4 月 18 日 14 時 15 分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時

，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料店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4 月 2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975300 號函處以訴願人

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2 日補正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

第 3 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（節錄）：「……營業項目代碼：F501030 ……營業項目：飲料店業定義內容：從事非酒精飲料服務之行業。如茶、咖啡、冷飲、水果等點叫後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，包括茶藝館、咖啡店、冰果店、冷飲店等。……」

本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、商品標

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」
臺北市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行業	一般行業
違反事件	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（第 8 條第 3 項）
依據	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	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……
裁罰對象	負責人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處負責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……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」之營業項目與證照不合，係因對於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業、飲料店業之營業項目內容在認知上有差異，並非訴願人故意違規。另由於營業項目的申請手續不熟悉，故在申辦過程中延誤，並已於 4 月 28 日領到新的營利事業登記證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」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業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 月 4 日 20 時 50 分商業稽查時

，查獲訴願人營業場所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料店業，乃以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x
xxxxxxxxxx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增加「飲料店（業）」營業項目之營利事

業登記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4 月 18 日 14 時 15 分再度前往訴願人營業場所稽查，查認
訴

願人仍繼續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料店業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
9430392600 號函及 94 年 1 月 4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、4 月 18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
卷

可稽。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，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料店業務之違規
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認知上差異，營業項目與證照不合，並非故意違規，且也於 94 年 4 月 28
日領到新的營利事業登記證云云。經查依經濟部頒定之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」，
所謂「F501030 飲料店業」之定義為「從事非酒精飲料服務之行業。如茶、咖啡、冷飲
、水果等點叫後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，包括茶藝館、咖啡店、冰果店、冷飲店等。」且
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8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之「實際營業情形」欄記載略以：「…
……四、現場經營型態：1. 稽查時營業中，現場有 3 人消費歌唱、喝茶、飲料中，以
提供茶及零食等為主。2. 消費方式：茶每壺 150 元、飲料（咖啡）150 元、零食 150 元
。……」準此，訴願人營業場所經營「飲料店業」之情事，至為明確。又訴願人縱已辦
理營利事業項目變更登記完竣，亦僅係事後之改善行為，並無解於違章事實之存在，尚
難執此理由冀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料
店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
處以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無不合，原處
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